

臺南市(機關名稱)起掘許可證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證號：

申請人 (墓主)	姓名	(簽章)	身分證統號	
	聯絡電話	市內： 手機：	與亡者關係	
	戶籍地址			
	聯絡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		
代理人	姓名	(簽章)	身分證統號	
	聯絡地址		聯絡電話	
亡者資料 (受葬者)	姓名		身分證統號	
	出生日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戶籍地址			
	死亡日期		起掘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
	原葬地點	☐ 本市公立公墓範圍內(位置或編號)： ☐ 本市私立公墓範圍內(地段地號)： ☐ 本市公墓範圍外(地段地號)：		
	備註	(請依申請亡者人數，自行向下新增受葬者欄位)		
	檢附證件 (請勾選)	☐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印章或簽名 ☐ 委託證明書 ☐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☐ 原埋葬許可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 ☐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☐ 除戶謄本 ☐ 其他證明文件_____		
切結事項 (申請人為 原埋葬許可 申請人者， 免填寫本欄 位)	本人非示範公墓原埋葬許可申請人或一般公墓無原埋葬申請人，為辦理起掘(遷出)， 謹就下列事項切結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 ☐ 已取得亡者之配偶或最近親等之血親同意。 ☐ 經向戶政單位申請確實無法核發亡者除戶謄本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或切結書如後附。後續倘有親屬或其他第三人提出異議時，均由本人負責，與貴單位無涉。 ☐ 一般公墓:檢具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			

	此致 <u>臺南市(機關名稱)</u>		
	立同意書人(簽章): _____		
注意事項	1. 殯葬管理條例第 25 條規定骨灰(骸)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(骸)；第 70 條規定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。 2. 申請起掘許可證明，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 100 元。 3. 起掘遷出證明得申請火化許可或骨灰(骸)安厝入塔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證明用途。 4. <u>一般公墓起掘後應整、填平骨骸起掘孔、洞處，避免影響人員行走安全，倘發生安全問題須由申請人自行負相關責任；公園化公墓墳墓遷葬應繳納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。墳墓遷葬後三十日內，自行完成廢棄物清除，並將墓穴填土整平者，保證金無息退還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；逾期未完成者，由管理機關代為清除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。</u>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

※簽呈欄位請核章，若核章人差假或已業務授權，請代理人核章並註明簽核日期